

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第二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可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申请转专业。各专业学生（除爱恩学院学生）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专业。一般是春季学期申请，秋季学期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，指导、协调、落实转专业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转专业方案制定

1. 转专业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条件与能力制定。方案内容应包括：总的原则、接收专业、拟接收人数、报名条件、考核与录取方法、咨询安排等；

2. 各专业拟接收的名额应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原招生数的 10%，原则上各专业均可接收；若接收人数分多学期，可将接收比例分配安排；

3. 转专业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由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

1. 学院上报方案：秋季学期第 12 周招收学院向教务处上报“转专业实施方案”，实施方案中应包括根据培养要求，编入同年级或者低年级的信息；

2. 方案公布：经审核确认后，教务处于秋季学期第 16 周公布“转专业实施方案”；

3. 方案咨询：自“转专业实施方案”公布之日起，至当期转专业工作结束，各招生学院负责方案咨询，教务处协助受理一般咨询；

4. 报名受理

（1）春季学期第 6 周（一般应有 5 个工作日），招生学院负责受理转专业报名及资格审核。学生可根据所公布的实施方案到招生学院办理报名手续。每生限报一个学院（最多两个专业志愿），报名表由招生学院保存。相关考核具体时间以当期公布的实施方案为准；

（2）第 7 周招生学院进行报名资格审核；

(3) 第7周招生学院将“转专业报名信息汇总表”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将报名汇总表发送学生所在学院。

5. 报名审核结果及考核安排公布第7周内：

(1) 教务处公布各专业申请名单和资格审核结论；

(2) 招生学院将考核安排（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考核要点等）上报教务处予以公布。

6. 组织考核

第8-9周，招生学院组织实施转专业考核。各场考核均需认真做好过程记录，并交学院保存备查。如有面试，面试应有3名教师在场，口试要求全程录音。考核结果在第10周报教务处备案。

7. 预录取和公示

(1) 第10周内

1) 各招生学院根据公布的“考核与录取方法”进行排名录取，编排预录取学生的班级信息(可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将学生编入同年级或低年级)；

2) 各招生学院将“转专业排名和预录取信息汇总表”报教务处。

(2) 第10周内，教务处将预录取结果（包含拟编入新专业的年级、班级信息）予以公示（至少3个工作日）。

8. 录取确认、发文、学分认定、调整修读计划及选课

(1) 第11周内

各招生学院通知被预录取学生确认转入或放弃转专业；如有放弃，招生学院可按转专业排名顺次补录。

(2) 第12周内

1) 招生学院将确认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经教务处复核，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。

2) 各招生学院负责办理转入学生学分认定，指导学生制定新的修读计划，调整夏季学期选课。学生已获学分中，凡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替代相关课程；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，可作为综合教育选修课认定。

9. 学生办理相关手续

获准录取学生在发文后两周内完成转专业手续流程,在规定报到注册时间内到转入学院报到,并按转入专业标准交纳学费,办理注册手续。

第六条 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。

第七条 原则上学生通过学校集中组织完成转专业程序。

第八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老生在读期间突发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,由校门诊部签署意见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,可在非学校集中组织转专业时段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第九条 退伍复学者转专业按《上海海洋大学新时代大学生应征入伍优待政策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因创业复学后申请转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

(一) 休学期间创业认定的条件

1. 创办实体企业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,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;
2. 创办实体企业并取得合法营业执照,担任合伙制企业负责人并且持有 50% 以上份额;
3. 创办企业健康运行满一年及以上。

说明:第 1 条与第 2 条中至少符合一项,第 3 条必须满足。

(二) 因创业复学申请转专业者,需提交材料:

1. 复学申请;
2.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3. 覆盖创业期间,与企业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、为员工和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;
4. 覆盖创业期间,创业企业缴纳增值税(营业税)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;
5. 提交由所在创业园区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“创业期间企业健康运行的评估报告”。

评估指标包含:

- (1) 创办企业正常运行一年及以上;
- (2) 企业的工商、税务登记情况正常;
- (3) 每月正常报税,有财务报表;

- (4) 与员工签订有正规劳动合同；
- (5) 企业有合法的经营场地及场地租赁合同；
- (6) 企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第（一）款规定的条件、第（二）款规定的材料由学生处审核。审核通过者，学生可向相关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。专业所在学院经考核评估提出是否接收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原《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